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投資信託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華夏中國聚焦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本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之一部份。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全年經常性開支 [#] ：	不包括表現費	包括表現費
澳元單位 [#]	2.90%	2.90%
歐元單位 [#]	2.90%	2.90%
英鎊單位 [*]	2.92%	2.92%
港元單位 [#]	2.92%	2.92%
坡元單位 [#]	2.90%	2.90%
美元單位 [#]	2.90%	2.90%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準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無

本基金財務年結日：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單位類別	首次	其後每次
	澳元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歐元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英鎊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坡元單位	1,000 坡元	1,000 坡元
	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 經常性開支乃根據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向相關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有關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 由於該類別被全部贖回，該數字僅為估計，代表在12個月期間可從相關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相關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實際數字可能因該類別的實際運作情況而異，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華夏投資信託（成立為傘子基金的「信託基金」）下的子基金。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的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藉投資於中國內地相關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為單位持有人帶來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在於尋求並投資於總部設於中國內地、或其在中國內地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經理人將按公司的質素及對宏觀經濟因素的分析而挑選中國內地相關的公司。

預期本基金資產淨值中約 70% 至 100% 將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在香港、中國內地（A 股及 B 股市場）、美國、新加坡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官方股票市場上已上市或正進行首次公開售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本基金於中國內地市場（即A股和B股）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為免存疑，除透過投資於A股及B股外，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換言之，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或根據適用中國規例容許的中國內地市場內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及通過「滬深港通」（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參與 A 股市場。一般情況下，預期連接產品及透過滬深港通作出的投資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約 20%。連接產品是一種金融衍生工具，其發行人有責任向本基金支付相當於持有相關A股可享有的經濟回報，惟不會提供相關A股的任何衡平法權利或權益。

經理人可最多將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實物 A 股 ETF 及／或合成 A 股 ETF。經理人亦可最多將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現貨比特幣 ETF 及／或現貨以太幣 ETF。本基金所持單一ETF 的任何已發行單位、股份或權益不得超過 10%。ETF 投資視為股本證券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能有部份分佈於現金及／或以現金為基礎的票據（如短期定期存款），惟預期此比例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除連接產品以外，本基金亦可能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和指數及貨幣掉期），惟僅用以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包括風險因素部份。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乃一項投資基金，並不保證還付本金。本基金所投資的投資工具價值可能會下跌。

2. 中國內地／單一國家／地區投資風險

- 投資於中國內地相關公司及中國內地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一般不會在較發達經濟體或市場投資中所附帶，該等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如較高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相關公司，其波幅或會較包羅全球各地投資的組合為高。

3. 連接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本基金將部分或全部透過投資連接產品而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約 20% 參與 A 股市場，意味著本基金須承受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如連接產品發行人違約，本基金可能會蒙受相等於該連接產品全部價值的潛在損失。

4. 有限連接產品的風險

- 可取得的連接產品數量受中國內地適用規例的影響而有限，因此投資於連接產品的成本會受市場供求力量的影響。當市場供應相對低於市場需求，要購買更多連接產品便須付出相對較高成本或溢價，而這將影響本基金的整體表現。

5. 與 QF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現行 QFI 政策及規則可能有變，而任何有關變化可對本基金於連接產品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6. 股票投資的風險

- 本基金一般須面對與股票投資有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本的投資。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業務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指無法清算有關證券，而本基金亦可能遭受損失。

7. A 股市場的風險

-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並面對特定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A 股市場正處於發展及轉變階段，或會於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於詮釋及應用相關法規方面遇到困難。本基金於 A 股的投資及相關 QFI 須面對於中國內地實施的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因此，本基金可能面對更大波動。

8. 與滬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滬深港通為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且可予以更改及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
- 滬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可能限制本基金通過該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倘若暫停透過該機制進行交易，本基金透過該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機制需要證券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並可能面對營運風險。倘本基金透過滬深港通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將依賴 A 股連接產品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9. 相關 ETF 的風險

-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 A 股 ETF（包括實物 A 股 ETF 及合成 A 股 ETF），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現貨比特幣 ETF 及／或現貨以太幣 ETF。本基金須承擔有關 ETF 的費用及收費，且該等 ETF 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無法控制相關 ETF 的投資，無法保證該等 ETF 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 尤其是，本基金可投資於合成 A 股 ETF，而合成 A 股 ETF 透過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連接產品）而投資於 A 股。合成 A 股 ETF 須承受上文所述與連接產品有關的風險。與實物 A 股 ETF 相比，由於包括取得及持有衍生工具的成本、是否可取得衍生工具及外國擁有權限制等因素，合成 A 股 ETF 亦可能有較高追蹤誤差。該等風險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10.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現時QFII (如連接產品發行人) 出售 A 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滬深港通相關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有追溯效應）。本基金任何稅務責任的增加可能對本基金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QFII（如連接產品發行人）因買賣 A 股（如與連接產品有關的 A 股）及透過滬深港通所得的收益獲暫時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連接產品發行人或本基金均不會就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連接產品投資於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基於專業獨立的稅務意見，經理人（代表本基金）概不會就透過滬

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 然而，務請注意，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及不時予以更改。特別是，QFI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A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屬暫時性質。因此，倘及於中國內地當局公佈有關豁免的屆滿日時，連接產品發行人可能須就未來潛在稅務責任重新作出撥備，繼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在所預扣的金額或儲備並不足夠支付實際稅項負債的情況下，所欠的金額將於本基金的資產支付，而引致其資產淨值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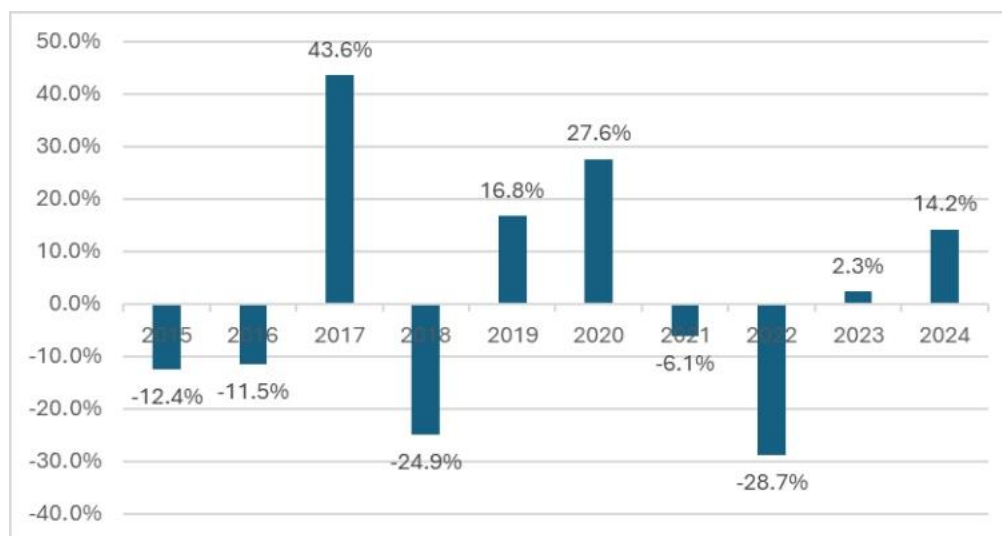
11. 兌換多種貨幣的風險

- 本基金將持有以本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投資，意味著本基金的資產將承受外幣匯率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

12. 表現費風險

- 本基金受 10% 的表現費所影響，如收費一節所述。
- 即使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表現費。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將進行再投資。
- 經理人已就呈列過往表現資料而言按美元為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基準挑選美元單位作為本基金的代表單位類別。
- 該等數字顯示本基金（美元單位）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收費，惟不包括閣下須繳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本基金的推出日期：2010 年12 月13 日
- 美元單位的推出日期：2010 年12 月13 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多為 閣下認購單位金額的 5%
轉換費	最多為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2%*
贖回費（即變現費）	無 *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由本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 閣下所得的投資回報從而對 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1.8%*
表現費	表現期間內各單位資產淨值升幅超出相關單位類別高水位部份的 10%。 - 高水位初步定為相關單位類別各單位的首次發行價。 - 就各單位類別而言，各表現期間將為基金的各財政年度。就各單位類別而言，如須就某表現期間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在該表現期間的最後估值日各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定為下一個表現期間的高水位。 - 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受託人費	固定為每年 10,000 美元 *
管理人費	0.075%（但不低於每月 5,500 美元）
託管費	最多 0.03%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須注意，部份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若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管理費。

其他資料

- 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變現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一般情況下，閣下於相關交易日按本基金資產淨值購買及變現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於緊隨相關交易日的營業日確定。
- 經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單位價格會在每個營業日於經理人之網站www.chinaamc.com.hk¹刊載。
- 投資者可致電 3406 8686 向經理人查詢本基金所委任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